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488号

---

## 关于对东方数码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方数码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东方数），  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武汉光谷  
商务中心 B 栋 18 层 21 室。

张友华，男，1970 年 8 月出生，ST 东方数实际控制人、董  
事长兼总经理。

徐华，女，1973 年 2 月出生，ST 东方数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徐阳，女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ST 东方数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ST 东方数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ST 东方数未经内部审议决策程序，以自

有房产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华个人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，且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张友华未能如期归还借款，该抵押房产被出售变现偿还张友华债务。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构成了张友华对 ST 东方数的资金占用。此外，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，张友华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401.2 万元，以上资金占用行为未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，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张友华账户减持 ST 东方数股票 85.1 万股，触发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张友华未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2017 年 4 月 5 日，张友华账户再次减持股票 106.3 万股，触发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张友华亦未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

2017 年底，ST 东方数因涉诉被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存款和公司股份，涉诉金额合计 3,580,331.96 元，被冻结股份合计 1580000 股。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张友华被人民法院裁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上述信息均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ST 东方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

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徐华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徐阳，对上述违规情形应当知情，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东方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友华、徐华、徐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ST 东方数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张友华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徐华作为挂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徐阳作为挂牌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张友华、徐华、徐阳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ST 东方数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4 月 2 日